

民事法判解

贈與契約撤銷權行使之問題
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贈與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贈與之撤銷權不因受贈人死亡而消滅
 (B) 贈與為無償契約
 (C) 贈與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，縱經公證者亦同
 (D) 贈與人不論何種情況均不負物或權利瑕疵擔保責任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法第412條附有負擔之贈與，與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，既於不同之條文為規定，前者之負擔內容縱屬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扶養，亦不受民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規定之限制，原審未遑詳予推闡，將兩者混為一談，已有未洽。又同法第419條規定：「贈與之撤銷，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贈與撤銷後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。」是撤銷附有負擔之贈與，僅須贈與人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，不須以訴為之；原審判命撤銷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，於法亦有未合。再上揭第419條所謂贈與之撤銷，僅及於債權行為，物權行為不因此受影響，上訴人仍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是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，應依民法第758條規定，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，以返還其無法律上之原因所受之利益，不生塗銷登記之問題。乃原審未遑研求，逕謂被上訴人得撤銷物權行為，上訴人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贈與人於動產交付前或不動產移轉登記前，得撤銷其贈與

1. 贈與契約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允受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之契約，民法(以下同)第406條定有明文。故贈與契約為一無償、單務之契約。而為保護無償契約下之債務人，立法者賦予債務人一毀約權，即令債務人在履行前有後悔不履行契約之權利。在規範上給予毀約權的方式，主要有二：其一係將該等契約規定為要物契約，使債務人未交付標的物前契約尚未成立，而可不受契約之拘束；其二係賦予債務人一任意撤銷權，使債務人得於契約成立後不附任何理由撤銷該等契約而不受拘束。89年修法，立法者於贈與契約係採任意撤銷權之模式，於第408條規定，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

- 2.從而，贈與契約仍為一諾成契約，即契約在雙方合意時即為成立，惟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隨時撤銷其贈與。而所謂權利未移轉前，於動產係指交付，於不動產係指移轉登記。故於動產交付前或不動產移轉登記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
 - 3.惟第408條第2項規定於二種情形下，贈與人不享有任意撤銷權。一係贈與契約已經公證；二係贈與契約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。
 - 4.又第416條，則規定於一定要件下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，而不論權利是否已移轉，包含受贈人對於贈與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有故意侵害之行爲，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；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。
- (二)1.附負擔之贈與，指附有使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第三人負有一定給付義務約款的贈與。惟贈與的給付與受贈人的負擔義務，須非立於對價關係者，始為附負擔之贈與。
- 2.附負擔之贈與，依第412條第1項規定，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。又第413條規定，附有負擔之贈與，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，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，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406條、第408條、第412條、第413條、第41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